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
相关标准的说明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诚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开始停牌。

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（文中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：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东诚药业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开始停牌。东诚药业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24.18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4 年 9 月 4 日）收盘价格为 20.79 元/股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6.31%，同期深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6）的累计涨幅为 6.87%，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1）累计涨幅为 7.78%，同期申银万国医药生物指数（代码：801150）累计涨幅为 9.50%。

按照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6）、中小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1）和同期申银万国医药生物指数（代码：801150）因素影响后，东诚药业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